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5號

原告 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姑嫻

被告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解除契約行為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7,396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7,9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一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王嘉祺